

源汛旱办〔2020〕3号

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汛期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防指，经济开发区防指，县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，我县正式进入汛期，为确保我县安全度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密切关注天气。根据省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气候年景总体偏差，汛期全省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偏多1-2成，可能发生旱涝急转现象。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及时掌握雨晴、汛情、工情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适时启动应急响应，切实提高防汛工作的主动性和超前性。

二、落实防汛准备。要对各项汛前准备工作再检查、再部署、

再落实。按照标准储备各类防汛物资，明确物质种类、数量、储备地点、联系人等。细化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调用措施，明确各支队伍人数、专业、集合时间、联系方式等。优化方案预案，明确群众转移安置点、负责人、转移方式等。切实提高突发险情的应对处置能力。

三、严格值班值守。要按照要求做好防指办公室标准化建设，落实人员、办公设备。要严格执行防汛工作领导带班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汛期及防汛调度指令及时上传下达。要严格信息报送制度，遇有突发险情、灾情，必须第一时间上报，杜绝漏报、迟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

四、强化重点监管。沂源县水库塘坝众多，大多数都是建于六七十年代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，工程质量和安全隐患比较突出，小型水库经过几次应急除险加固，大多数都已脱险，但个别水库仍然存在不少隐患，特别是头顶库，汛期需要重点监管，要落实严格的管控措施。塘坝大部分是镇村自行建设，基本是无设计、无校核，工程质量堪忧，头顶坝、隐患坝占大多数，各级、各相关单位务必要引起高度的重视，要在落实好重点监管措施的基础上，切实加强值班值守，严防事故发生。

沂源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2 日